

「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之修訂通知

親愛的客戶：

本行茲通知 閣下，由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日」)，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將作出修訂。

本行概述「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之修訂如下。為方便 閣下參考，新修訂條款內之底線字為新加入文字，劃掉之文字則已被刪去。

1. 刪除現有第 10 節「電子強積金服務」

- 10.1 ~~「電子強積金服務」乃一項自動化服務，使企業客戶所指定及本行所登記之用戶能夠透過網上銀行服務進入及操作本行不時可提供之該等強積金相關服務。~~
- 10.2 ~~本條之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僅適用於已成功申請電子強積金服務之企業客戶。~~
- 10.3 ~~電子強積金服務須遵守本行不時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強積金服務總協議及電子強積金服務網上章則及條件，前述各項條文如有任何抵觸，則以電子強積金服務總協議及電子強積金服務網上章則及條件為準。~~

2. 新增「快速支付系統」

- 10.1 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銀行服務」)前，請仔細閱讀以下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就閣下使用銀行服務及與快速支付系統相關而言，閣下將受本章則及條款乃補充及附加於本行之創興網上銀行服務章則、賬戶章則(包括其第 VII 節項下之「網上銀行服務的補充章則及條款」、私隱政策、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條款約束。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和賬戶章則所用的詞匯及用語，在本條款及細則使用時，將具相同意思，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則作別論。若本條款及細則與上述之其他條款有任何相互抵觸或歧異之處，就該抵觸或歧異而言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10.2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閣下」或「閣下的」指本行向其提供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因使用銀行服務而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指示或要求的每位人士。而「閣下自己的」亦按此解釋。

10.3. 轉賬服務

10.3.1 閣下可以利用銀行服務進行轉賬，本行需要閣下提供之資料將包括：

- 有關收款人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的識別代號 / 收款銀行名稱及相關銀行賬戶號碼；及
- 將發出款項的港幣金額。

10.3.2 在使用銀行服務時，閣下需就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相關細節及/或發出款項金額、收款人（等）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單獨完全負責。如閣下透過銀行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收款人（等）相關細節及/或發出款項金額屬錯誤、過時或欠全面，一切責任、損失、損害或後果，概與本行無關。

10.3.3 當閣下提供所述資料予本行時，銀行服務系統將會再次顯示該等資料以供閣下查證。閣下必須仔細核對所有該等資料。如有任何懷疑，閣下必須立即終止由銀行服務發出的轉賬指令。

10.3.4 一旦按下於屏幕顯示之「確認」鍵，即表示閣下已最終確認所有閣下輸入的資料皆屬正確及全面，閣下亦概括地確定授權及同意本行將指定款項自閣下選擇之閣下名下賬戶中扣除以作轉賬之用。

10.3.5 於交易完成時，網上銀行或流動理財系統將即時顯示有關交易結果。此外，本行將發送通知電郵、手機短訊或手機訊息至閣下於本行最近登記的電郵地址或手機號碼以通知閣下交易結果。若該等通訊資料將有所改變，閣下須適時親臨本行任何本港分行以更新紀錄。

10.3.6 在本行無疏忽、欺詐或故意過失，並且已秉誠行事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應盡努力，本行根據閣下或因應閣下有效登入網上銀行或流動理財渠道並透過銀行服務發出任何指示而執行的任何交易，將對閣下具法定約束力。

流動理財的轉賬

10.3.7 受制於閣下於本行自行設定的小額轉賬限額（「小額轉賬限額」），透過流動理財內銀行服務的每日最高小額轉賬限額（「上限」）已列於本行網頁：<http://www.chbank.com>。在本行網頁發出予其客戶事先通知（如屬切實可行）後，本行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上限。若超過所述上限，則該有關的轉賬交易將不會透過銀行服務被執行。

10.3.8 如閣下未曾啟動小額轉賬限額的設定，閣下要求及授權本行發送一個短訊密碼至閣下於本行最近登記之手提電話號碼以作核實身份之用。閣下於輸入正確密碼並進入銀行服務後，本行將立即啟動小額轉賬限

額之設定。若該等號碼有所改變之前，閣下須適時親臨本行任何本港分行以更新紀錄。

10.4 一般事項

10.4.1 閣下同意接受經由本行向閣下於本行最近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及閣下通知本行且獲本行接受的其他的溝通渠道發出的訊息。該等訊息可以包括銀行交易的確認、交易指示 / 狀態的更新；及與本行、本行的附屬成員及/或通訊公司所提供與銀行服務有關的其他訊息。該等通信亦可使用與經議定以外的其他協定替代方式發出，例如：個人致電。以短訊服務發出的任何該等資料及/或通訊被視為致閣下的有效的通知。閣下須就在本行所記錄的資料的任何變更迅速通知本行，該等資料變更包括閣下的設備及聯繫詳情。閣下授權本行可根據閣下所提供予本行的最新資料向閣下發出短訊、電郵或手機訊息，除非本行收到閣下更改的通知。本行透過上述服務給予閣下的通訊，一經本行發出，即被視為已獲閣下收妥。

除非 閣下於生效日或之前結束於本行之有關網上銀行服務賬戶，否則閣下將由生效日起受經修訂之「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約束。如 閣下於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任何「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項下之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上述修訂。

如 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768-6888。

如此本中文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有歧異者，概以英文本為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18年8月16日